

求分类法与主题法 教学大纲

国家教委高教司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6254.1
6

文献分类法与主题法 教学大纲

国家教委高教司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献分类法与主题法教学大纲/国家教委高教司编.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6
ISBN 7-04-005521-X

I . 文… II . 国… III . ①分类法-高等学校-教学大纲②
主题法-高等学校-教学大纲 IV . ①G254. 1②G254.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0624 号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009 传真:4014048 电话总机:4016633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香河县印刷厂印装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5 字数 56 000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 028

定价 2.4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
质量问题者,请与本社经营办公室联系调换,电话:4054588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前　　言

文科教学大纲是文科教育的基本文件之一。它是规范教学内容、指导教学工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也是强化教学管理、搞好教材建设、进行教学评估的重要依据。

1978年以来，我国高等文科教育得到很大发展，教学水平不断提高。但从全国来看，发展并不平衡，教学水平参差不齐。为保证我国文科教育整体水平的提高，以便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大批合格的文科人才，我司决定组织高校力量，在近年内陆续编写和出版一批有较高水平的文科各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大纲，供全国有关院校使用。

文科各学科专业的核心课程，是经各学科专业系主任及教师代表在有关会议上共同讨论后确定的。各门核心课程教学大纲编写组的召集人，由我司在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后确定。编写组成员由召集人确定。

教学大纲编写的主要原则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科学地和系统地阐述本学科（课程）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注意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力求全面准确、简明扼要、便于教学。教学大纲一般采用章、节、目三级标题，每章包括教学目的和要求、正文、思考题三部分。

现出版的《文献分类法与主题法教学大纲》，在广泛征求有关专家和教师意见的基础上编写，并经专家组审订。

我司组织编写的教学大纲，均为指导性的教学大纲，各校（学科、专业）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使用。

国家教委高教司

1995年5月

本课程教学目的和要求

文献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是图书馆和情报部门的基础工作之一，故本课程具有理论性及较强的实践性。要求学生通过学习，掌握文献分类法和主题法的理论及其编制技术；掌握文献标引的原则和方法；树立良好的敬业精神、认真细致的工作作风和从事图书情报工作所应具有的道德风范；具有初步分析和研究与本课程内容相关的各种问题的能力。

目 录

绪论 1

上 编

第一章 文献分类法概论 4

 第一节 文献分类 4

 第二节 文献分类标准 4

 第三节 文献分类的作用 5

 第四节 文献分类语言的类型 5

第二章 体系分类法的结构原理 7

 第一节 体系分类法的构成原理 7

 第二节 类目表 8

 第三节 分类标记符号 9

 第四节 复分表的编制和使用 10

 第五节 说明、注释和索引 11

 第六节 体系分类法的编制理论与技术 12

第三章 分面组配分类法的结构原理 14

 第一节 分面组配分类法的原理和结构 14

 第二节 引用次序 15

 第三节 排列次序 15

 第四节 分面标记 16

 第五节 分面组配分类法的特点和局限 16

第四章 文献分类标引的要求和一般方法 18

 第一节 文献分类标引工作的要求和程序 18

 第二节 文献分类标引规则 19

第五章	各学科文献分类标引规则	24
第一节	马列主义和哲学文献分类标引规则	24
第二节	社会科学文献分类标引规则	24
第三节	自然科学文献分类标引规则	24
第四节	综合性著作和综合性科学文献的分类标引规则	25
第六章	同类书排列和分类目录组织	26
第一节	同类书区分号(又称书次号)的作用与方法	26
第二节	书次号与分类索书号的编制	26
第三节	分类目录组织	27
第四节	分类目录字顺主题索引	28
第七章	文献分类工作管理和分类法的管理	29
第一节	文献分类工作管理	29
第二节	分类法管理	30
第三节	重新分类工作	30
第八章	文献分类法的发展与趋势	32
第一节	我国分类体系的发展	32
第二节	外国图书分类法的发展	32
第三节	文献分类法的发展趋势	32

下 编

第九章	主题法概述	34
第一节	主题法的发展和特点	34
第二节	主题法与分类法的比较	35
第十章	主题法原理	37
第一节	词汇控制	37
第二节	句法控制	39
第十一章	标题法和关键词法	42
第一节	标题法的发展及原理	42
第二节	标题表	43

第三节	关键词法	45
第十二章	元词法与叙词法	47
第一节	元词法和叙词法的原理	47
第二节	叙词语言的词汇控制	49
第三节	叙词表的结构	51
第四节	叙词表的编制、管理与评价	54
第十三章	分类主题一体化语言	56
第一节	分类主题一体化语言的发展及原理	56
第二节	分面叙词表	57
第三节	分类表、叙词表对照索引	59
第十四章	主题标引工作	61
第一节	主题标引概述	61
第二节	文献主题分析	62
第三节	主题标识的确定	63
第四节	主题标引规则	65
第十五章	主题法发展趋势	68
第一节	标准化与兼容化	68
第二节	自动化与自然语言化	68
教学参考文献		70
后记		72

绪 论

教学目的和要求 使学生了解情报检索系统中为解决标引和检索而创制的两大情报检索语言(分类法、主题法)的性质、特点、类型、功能。

文献分类法和主题法是情报检索语言中按其结构原理不同而创制的两大情报检索语言，亦可称之为分类检索语言和主题检索语言。文献分类法是将文献主题概念按学科知识性质进行分类和系统排列，并用符号(分类号码)表达各种概念。主题法是用语词表达各种概念并按字顺进行排列。这两种语言均为文献存贮检索系统中用于表达主题概念和检索主题概念而创制的，其基本功能主要表现在：

- (1) 用简明、概括的形式描述文献主题的内容及其外表特征；
- (2) 对内容相同或相关的文献加以集中，或揭示内容相关或相近的文献；
- (3) 将大量的文献情报系统化、组织化；
- (4) 便于将标引用语和检索用语进行相符合性比较，提供查检文献情报的途径。

思维的逻辑形式和知识分类是情报检索语言的基础。形式逻辑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即概念的逻辑形式、判断的逻辑形式、推理的逻辑形式等。它是从具体的思维中抽象概括成的，也是研究思维正确性的规律以及人们认识现实的一些简单逻辑方法。形式逻辑是工具性学科，情报检索语言体系是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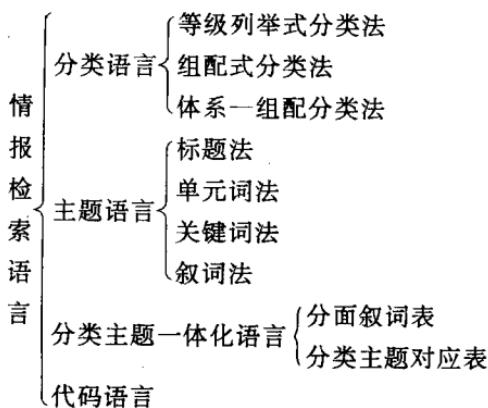
用它的原理来建立的。概念的逻辑形式是情报检索语言最常用的基础。因为概念是反映思维对象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是本质属性的概括。它能揭示事物的本质属性及各种事物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概念均有外延与内涵。概念的内涵是它所指事物的本质属性的总和。外延是概念所涉及的思维对象的总和。概念间的关系从外延来说有相容关系和不相容关系。相容关系有：同一关系、属种关系、交叉关系。不相容关系有：并列关系、矛盾关系和对立关系。文献分类法就是依靠概念之间的外延关系来建立知识网络，利用概念分析与综合的方法来建立概念组配体系。主题法也是依靠概念间的这种外延关系来建立词汇的语义网。

情报检索语言利用科学分类的原则和成果，把文献的内容组织成客观的有序系统。表现在分类语言上是以知识分类为基础，建立文献分类体系。主题语言根据知识分类建立等级参照系统，编制范畴索引、词族索引，选择确定族首词，展示和组织词族等。

情报检索语言的共同要求：保证提高检全率和检准率；能满足多种检索要求；易于标引和检索；具有对先进检索方式和检索设备的适应性；对多种学科多种类型文献的适应性；对图书情报部门各个工作环境的适应性；对其他检索语言的兼容性及一国的适用性和国际适用性。

情报检索语言的类型，按其结构分有：分类检索语言、主题检索语言和代码检索语言。



思考题

1. 简述分类法、主题法的概念。
2. 情报检索语言的基本功能主要是什么？
3. 情报检索语言和科学分类的关系怎样？
4. 情报检索语言的共同要求是什么？
5. 情报检索语言有哪几种类型？

上 编

第一章 文献分类法概论

教学目的和要求 概述文献分类、分类标准、分类语言的类型的基础知识,使学生了解和掌握文献分类的内容涵义、类型、特点及其作用。

第一节 文 献 分 类

文献分类是图书馆和情报部门中最主要的工作之一。它是以特定文献分类法为工具,根据文献的学科内容及其他特征,分门别类地系统地组织和揭示藏书的一种方法。

文献分类包括两个涵义:分类与归类。分类是根据文献的学科内容将不同的加以区分,把相同的放在一起,相近的连在一起,整理成排列有序的系统。归类即根据每一种文献的内容,将它归到既定的分类体系中去。通过文献分类和归类,使文献按知识的逻辑系统组织起来,便于检索和利用。

第二节 文 献 分 类 标 准

文献分类标准是指对文献进行分类时所依据的某种属性或特征。文献分类标准有主要标准和辅助标准。主要标准是指文献所反映的学科内容,也是文献的本质属性。辅助标准指文献的其他特征(或称属性),如责任者、出版地、体裁、文种、时代、读者对象等等。至于在文献分类时何时用主要标准,何

时用辅助标准,要依据某一文献分类法对某一类目划分时所引用分类标准的次序而定。

第三节 文献分类的作用

文献分类在图书情报工作中的作用是多方面的。按其组成原理的不同,其功能也有差异。文献分类的主要作用有二,一是组织分类排架,一是编制检索工具(组织分类目录)。而组配分类法则以编制检索工具为主,适当照顾分类排架。其他如文献分类统计、补充藏书等也得到较广泛的应用。

第四节 文献分类语言的类型

文献分类语言通常分为三种基本类型:

一是体系分类法(又称等级列举式分类法)。它是一种直接体现知识分类的等级制概念标识系统,采用尽量列举已知类目,并主要依据学科体系将所有类目组织成一个等级系统,便于读者按学科、专业系统检索文献,也便于图书情报部门按学科系统组织藏书。以 DC 为代表。

二是分面组配分类法。它是采用分析兼综合的方法,即用简单概念组成复合概念的一种分类法。先将各学科按不同分类标准分解成若干因素,分别组成各种范畴表或称分面类表。类分文献时,根据其内容再从范畴表中找出相应因素组配成复合类目。以 CC 为代表。

三是体系一组配分类法。它是在等级体系的基础上大量采用分面组配方法,即大量使用各种通用复分表、专类复分表、仿分以及组配符号等,以产生新概念、新类目、与复杂概念及细小概念的方法,以满足文献标引与检索的需要。

思考题

1. 文献分类的内容涵义是什么?
2. 文献分类标准是什么?
3. 文献分类有哪些作用?
4. 文献分类语言有哪几种类型?

第二章 体系分类法的结构原理

教学目的和要求 系统地叙述体系分类法的结构及其特点。要求掌握文献分类法的基本概念, 编制原则, 结构组成的特点和作用。

第一节 体系分类法的构成原理

体系分类法又称等级列举分类法。它尽量列举已知类目，并将所有类目组织成一个等级系统。以《杜威十进分类法》为典型代表。我国编制的《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等均属于体系分类法。

体系分类法(按其功能分)一般由类目表、标记符号、说明注释、类目索引等四部分组成。

体系分类法是根据概念划分与概念概括的原理, 把表达文献内容和形式的概念进行逻辑分类。如《中图法》中关于“数理科学与化学”的划分与概括。

经过划分的类目可以形成不同等级。类目之间存在着等级性、次第性和部分对整体的依存性。一个大类区分为许多小类, 被区分的类称上位类(又称母类), 由上位类直接区分出来的类称下位类(又称子类)。上下位类是相对的, 存在着从属关系。

由一个类直接区分出来的各小类称同位类。同位类之间表现为并列关系, 互相排斥。

连续划分某一类目, 形成一系列具有从属关系的类目, 称为类系。按某种属性划分某一类目而产生的一组并列的下位

类，称为类别。类别是指一组同位类。同级类不能等同于同位类，因为同位类必须在同一类别，而同级类则不一定同一类别。

由于体系分类法是单线排列的，除纵向显示从属关系，横向显示并列关系外，对具有交替关系（同一关系）和相关关系的类目借助符号和注释来表达。如交替类目用〔 〕括起，注明宜入××类。参见类目则用参照的方式表示。

第二节 类 目 表

类目表是由众多类目根据一定的原则组成的一览表。它是分类标引的规范，类分图书的依据；是组织分类排架和编制分类目录的依据；是读者检索和馆员宣传图书、指导阅读解答咨询的工具。

类目表的表现形式有：基本部类、基本大类表、简表、详表。

基本部类是类目表最基本的划分。它是根据科学分类原则和图书的特征首先确定的。我国解放后编制的分类法大多分为：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综合性图书五大基本部类。五大基本部类是根据毛泽东同志关于知识分类的理论确立的。基本部类之间的排列次序，称之为基本序列。国外也有用集结层次论的原理来构造分类体系的。

基本大类表是类目表的大纲，一级类目。它是在基本部类的基础上再将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进一步划分而成。

简表，又称基本类目表。是在基本大类表的基础上扩展而成，一般分到三级。有承上启下的作用，小型图书馆亦可作类分文献的依据。

详表是在简表的基础上，根据各门学科的发展和文献出版的情况，逐步扩展而成的。它是类目表的正文部分，是类分文献的依据。

第三节 分类标记符号

分类标记符号是用来代表各级类目名称的代号，又称为“分类号”或“分类标识”。对分类标记的基本要求有：简明，有自然顺序，易记，易写，易输入计算机。

分类标记符号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单纯号码，二是混合号码。

分类标记制度，又称配号制度。是为文献分类法的类目配置分类号的方法。标记制度主要有两大类型：一是结构型标记制度，包括层累标记制、分段标记制、起迄标记制等；二是非结构型标记制度，如顺序标记制。对标记制度的要求：简明性、容纳性、表达性、助记性。

在体系分类法中应用得较多的标记制有以下三种：

(1) 顺序标记制。是一种不问类目的等级，不显示类表结构，只反映类目排列的相对位置的一种标记制度。它是利用符号本身所固有的顺序来标记全部类目。它的优点是号码简短，缺点是表达性、助记性差。

(2) 层累标记制。根据类目的不同等级给予相应的不同位数号码。它不仅能表示出类目的先后次序，还能表示类目的等级及其依存关系，故又称等级标记制。它的优点是表达性强，但类目级别越深，号码越长。

(3) 顺序、层累混合标记制。这是各取顺序、层累的长处而产生的第三种标记制度。为我国《科图法》所采用。

在分面组配分类法中较多使用分段标记制。它是一种显